

每个人都有自己的“提婆达多”

——读格非《登春台》

□ 吴亚英

读完格非的《登春台》，有个场景时常闪现在眼前。在寂照寺，父亲对辛夷说：“或许，每个人都有自己的‘提婆达多’吧。”读高中的辛夷问父亲：“什么是‘提婆达多’？”父亲回答：“就是在你的一生中始终会妨害你的那个人。”

《登春台》讲述了沈辛夷、陈克明、窦宝庆和周振遐四人从上世纪80年代到现在的故事。

沈辛夷，出生在江南山坳里的笪溪村。父母的婚姻，建立在欺瞒的基础上。初中时辛夷被猥亵，母亲粗暴的处事方式、用钱补偿一切伤痛的信条，让辛夷更受伤害。长大后的辛夷逃离母亲，陷进与隐形富豪的

情欲纠缠。身份、财富等差异，造成辛夷与桑钦的不对等姿态，辛夷的体面尊严被剥夺。

陈克明，北京小羊坊村人，因相亲女子名叫“静熹”，就认为她文静淑美，适合做自己的妻子。婚后却发现她爱使小性子、脾气暴躁、醋劲大，可称悍妇。一直将妻子视为上天送给自己最好礼物的陈克明，最终出轨。

窦宝庆，来自甘肃云峰镇，曾是一个放羊娃，后来做了神州联合科技公司前董事长周振遐的专职司机，怀揣杀死玷污姐姐男人的秘密，独行人世间，最终因郑元春报案而锒铛入狱。

周振遐，神州联合科技公

司前董事长，出生江北里下河，母亲改嫁后投奔天津大伯，从此对母亲怀着怨恨。周振遐敏感内向，与妻子夏鹏离婚时，夏鹏诅咒他“只配生活在坟场里……既没有亲戚朋友，也不会发出任何声音”。退休后的周振遐，享受着养花烹茶的闲散生活，让照料过逝去老友的女人姚琴走进了自己的生活。

北京春台路67号——神州联合科技公司，就像一个舞台，一个个人物在这里登台：原生家庭的内耗逃离，夫妻之间的疏离背叛，情人之间的刺探防备，朋友之间的扶持纠葛……母亲于辛夷、妻子于陈克明、姐姐于窦宝庆、邻居于周振遐，而

周振遐的“提婆达多”，除了那些邻居，还有他自己——“他注定了只能与自己相遇”，必须与自己和解。每个人的“提婆达多”在这里显现，影响着他们的生活面貌、人生航标、命运走向。每个人物的故事独立成篇，又聚集交叉于春台路67号，形成一个大圆环。在作者高妙的布局里，人物内心的焦虑、孤独、脆弱、隐痛、忧思、迷茫……时时撞击我们的观感，引起我们的同频共振。

小说中隐隐流淌的哲思意蕴，使朴实的文字，泛出迷人的光彩。“人的生命，不过是在两个虚空之间出现的一次小小的火花闪动而已”“一切都不会为我们稍作停留”“每个人都是自

己的囚徒”……小说里有讨论哲学的读书会“明夷社”，对哲学兴趣浓厚的蒋承泽，常常有关于生命、存在与时间的思辨，令人怦然心动。

“众生熙熙，如登春台。”于万千命运中，我们推开自己的门，那里，或隐秘或真实，或早或晚，我们都会遇到自己的“提婆达多”，他（她）会改变我们的生活方向、人生际遇、生命内涵。察觉、规避、剥离“提婆达多”，使妨害、伤害降到最低，是一生的功课。《登春台》如是说。



背影如诗

□ 施群妹

那年我十岁，在离家不远的村小读书。一天傍晚，临近放学，天下起雨来，教室里，同学们开始骚动，窃窃私语：没有伞怎么回家？

慢慢地，父母们陆续来学校送伞。我眼巴巴地看着窗外，想到父母的忙碌，他们肯定没空来的。突然，一个高大的身影出现在教室门口，父亲向我微微一笑，右手指指左手拿着的伞，把伞放在了教室第一排课桌上，向我点点头，悄悄地走出了教室。我看着他的背影消失，心里的天空开始晴朗。

那年我二十岁，在省城读大学。寒潮突然来临，异乡的北风把我冻得鼻涕直流。母亲打来电话问，晚上睡觉被子可暖？我刚想说还可以，突如其来的一个喷嚏出卖了我。电话那头一阵嘀咕，接着就挂了。下午，我在学校图书馆自学到很晚才回。走到寝室大门外，有个身影背着一只巨大的编织袋，站在风中。当我走近一看，居然是父亲。看我把外套裹得紧紧的，他赶紧放下背包，快速地拉开拉链，熟练地抽出一件羽绒服。

后来毕业回到小镇工作，又在镇上安了家，与父母的住处只有半小时的车程。再后来有了孩子，生活变得更加忙碌。父亲退休后，在自家的承包地里种植各类蔬菜，每个季节都有新鲜的应季蔬菜。天气晴朗的时候，父亲会把它宝贝样地搬回家中，让我们去拿。如果我们没空

回去，他还会特意送来。

昨天在电话里，母亲说：地里的蚕豆成熟了，早上刚从地里摘的，特别新鲜，吃起来有股天然的豆香，趁午休可以回家来拿，晚餐尝个鲜。

我正与一个客户沟通得无比堵心，心里憋着一口气。母亲的电话，放大了我的烦恼，马上脱口而出：我哪有这闲功夫，蚕豆菜场多的是。说完，就挂了电话。

午休时，我点了咖啡，与同事在休息室聊天，早把母亲的蚕豆忘到九霄云外。我们热烈地讨论着今天的热搜、公众号里的八卦。同事指指窗外，我抬头一看，是父亲。他拎着两只黑色的塑料袋，正朝我的方向走过来。走到门口，看见我，高兴地咧开嘴，说：一袋蚕豆已经剥好了，今天晚饭时吃。一袋没有剥，到家放进冰箱，明天吃时再剥。说完，转身走了。

我打开袋子，里面是几小袋密封袋包装的鲜蚕豆，还带着早晨的露珠。我抬头，似乎看到了那个送伞时高大的背影。一眨眼，眼前的背影却是佝偻的。我的眼睛无端地湿润起来。



屋脊上的日子

□ 厉昕婷

小时候，阿公常常带着我爬上屋脊去摘槐花来吃。暮春，是槐花绽放的季节。红砖墙面的几排瓦房和房前房后的槐树，朴实无华，花间透过一线线柔和的光芒，细细的，亮亮的，调皮地一闪一闪。窗前的槐花开得正好，阳光里，乳白色的小小花瓣，紧紧簇成一长串。

我依偎在阿公怀里，仰视头顶翘然的花朵，在风中微微颌首。听树上蝉声一日日聒噪，任汗水和着草席的气味渗透在发丝。我拽了拽阿公的衣角顽皮地说：“阿公阿公！我想要那朵最大的槐花！”说着，便嘟着小嘴踮起脚攒足了劲儿向上够，一次，两次，三次……长时间伸直的胳膊僵直微颤，倔强的我仍旧仰着早已发酸的脖颈，可槐花依旧遥不可及。

忽而，一朵槐花像坐着小船悠悠地荡了下来。回头一看，阿公早已爬上屋脊，他拽住槐树横斜的枝条往下压，我伸长胳膊兴奋地叫着：“低些，再低些，还差一点！”瞧着那朵最大的槐

花逐渐逼近，在恍恍惚惚的斜阳晚照间，鎏金般的余晖从树枝间散落荡映在阿公的面容上，缝衬着他眼尾的道道绵长。

我也曾抱着一袋子的槐花与阿公坐在屋脊上，一边吃着槐花，一边听着他轻轻哼着歌，这么多年过去了，他唱的歌我却记得分明，正是那一首《水手》：“风雨中那些痛算什么……”我怎懂得何谓“风雨”？那些陪伴阿公坐在屋脊上的日子里，我只知道春天很好，槐花很甜，阿公的歌声愈来愈远。

后来，我上小学了，被爸爸妈妈接回了城里的家。阿公常常蹬着二八大杠自行车在校门口等我。他喊我的名字，抓着车把，按着车铃，不告而来是他的风格。他骑车的技术很好，十几岁就做了修电缆的工人，骑着车走南闯北。那时，我就会坐在他自行车后座上，到他那儿待一天。每一次临别，他都不肯送我，总是坐在我老屋的屋脊上，看着我沿着小巷走到尽头，我知道他会在屋脊上坐

很久，久到我们看不见彼此的身影，久到太阳下山。

我们上一次见面是秋天，他穿得像冬天。我推他在院子里闲逛，对面来了位和他一样坐轮椅的老人。他们擦肩而过，竟握了握手。松开手，他指着我，对熟人竖起大拇指，口中嘟囔着我的小名。一如小时候，我想对别人夸奖我时那样。我当时没有意识到，那是一场告别。

我终究是匆忙地长大了，可阿公却早已不在。因为没能见着阿公最后一面，几年来，我仍觉得他在某个地方待着。

春风年复一年，穿堂而过。这一天，我像阿公在世时一样，熟练地爬上屋脊，春天花开依旧。

风抚着花，花弄着风，槐树高高的枝斜斜地伸向天空，遮住了大半个院子。那些在屋脊上吃着槐花听着歌的热腾腾的日子都远去了。屋角的空铃掠过无云的碧空，只是再不出声，我一下子感到了无边的寂寞。